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有關追認過往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展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的母集團借款追認協議，及本公司與北青鼎力簽署的北青鼎力借款追認協議，據此，董事會已批准及追認母集團借款和北青鼎力借款並達成相關還款安排。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於該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下列進一步發展。

按照母集團借款追認協議，母集團應當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本集團清償全部未償還母集團借款本金人民幣113,2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4.75%計算)人民幣2,780,676.39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母集團已歸還上述全部母集團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母集團借款追認協議已獲全面履行。因此，母公司提供的有關物業五年經營權質押作為還款擔保也相應解除。

按照北青鼎力借款追認協議，北青鼎力應當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本集團清償全部未償還北青鼎力借款本金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4.75%計算）人民幣4,168,125.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北青鼎力已歸還上述全部北青鼎力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北青鼎力借款追認協議已獲全面履行。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亮、臧福榮、吳濱、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